

股票代碼：8497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事項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 會	8
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2
(四)誠信經營守則	33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9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46
(七)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52
(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53
(九)合併契約	62
(十)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7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84
(三)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90
(四)董事持股明細表	94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報告。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年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擬吸收合併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11頁。

第二案

案由：**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32頁。

第三案

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二、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章程及實際營運狀況，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000,000元整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00,000元整，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內部管理所需，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後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附件四、附件五，第33～45頁，本案業經106年7月19日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修訂報告。

說明：因應法令規範，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後辦法詳如附件六，第46～51頁，本案業經106年11月10日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107年3月28日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文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9～32頁。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106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為92,856,195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9,285,620元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33,981元為83,704,556元，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並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股利為83,683,035元，每股新台幣

2.29元（股數係依照原股數30,042,810股，加計3月21日增資發行新股6,500,000股，合計36,542,810股計算），請參閱附件七，第52頁。

二、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945,39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71元。（股數係依照原股數30,042,810股，加計3月21日增資發行新股6,500,000股，合計36,542,810股計算，下同）。

二、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之權利基準日分配之。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吸收合併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大公關顧問業務之營運規模，增進集團綜效，擬與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叡創意」）進行現金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揚叡創意為消滅公司。揚叡創意從事一般投資業，其子公司包括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擎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勢溝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天擎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賢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 二、本合併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委任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總經理陳靖玲會計師以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名義就配發揚叡創意股東之現金合理性提供意見。依上開意見書之評估，本公司如以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241,141仟元至280,970仟元間之金額購買揚叡創意股權，該價格應尚屬允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八。
- 三、本合併案應由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將於董事會討論本案前說明審議結果。
- 四、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如附件九供參。合併對價總額暫訂為新台幣261,800,000元。
- 五、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07年10月1日。未來如須變更合併基準日，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有關本合併案，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合併契約並定稿，且於董事會通過本合併案後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並為一切

必要行為、簽署相關文件、執行相關細節以及辦理相關程序與申請。於合併契約簽署後，未來有關合併契約之修訂、終止以及未盡事宜，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決定並處理。

七、本合併案業經107年5月17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一、本公司104年9月9日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107年9月8日屆滿。

二、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擬於107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29日起至110年6月28日止，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長選出時止。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及候選人學經歷，請參閱本手冊第90~92頁(附錄三)

五、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附件十，第73~75頁。
-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附件一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 106 年中遞件申請上市，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審議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正式掛牌，使聯廣集團邁入了另一個里程碑，這是集團每一位員工的努力成就。

現就本公司 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果、107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簡要報告如後：

(一) 營業成果

綜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合併營業收入為 2,356,250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2,363,443 仟元，並無顯著差異；合併營業利益為 116,588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128,155 仟元，微幅減少約 9%；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92,856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99,148 仟元，微幅減少約 6%，每股稅後純益則為 3.09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52	37.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19.69	4,05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2	180.41
	速動比率(%)	159.36	161.9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4.47	5.11
	每股盈餘(元)	3.09	3.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54	18.91

除本公司設備金額逐期因攤提折舊使帳面金額漸小，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以及穩定的營業現金流量致現金流量比率成長外，其餘財務指標與 10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經營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及展場、商業空間設計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仰賴各式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概念發想，於組織內設

立創意、設計、文案及製作部門，擁有豐沛經驗的創意人才。本公司 106 年研究發展成功獲得創意獎項之作品如下：

獎項提供單位	獲獎公司/廣告篇章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數位行銷公司 銀獎	聯樂數位行銷（以公司名義得獎）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益行銷獎 銅獎	聯樂數位行銷 愛's 零錢袋
時報廣告金像獎：影片別 金融類 銅獎	聯廣傳播 台灣彩券賓果賓果猜單雙
時報廣告金像獎：創意行銷類 銅獎	聯眾廣告 18 天台灣生啤酒極地任務篇

(四)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媒體企劃及廣告製作

陸續在集團端中成立「實效數位媒體」、「社群」、「多媒體製作中心」、「策略顧問」、「數位研發」及「數據分析」等團隊及專業人才，將全集團的數位戰力更加深化及強化；此外，集團資源及團隊更加緊密的整合，將更有效提供全方位服務，進而增加更多潛在客戶。

(2). 行銷公關

持續深化數位公關的內容，配合客戶公關活動操作網路社群上關鍵意見領袖（KOL）、自媒體等數位公關業務，並培養員工在數位及數據領域應用思維。

(3). 展場、商業空間設計

因應客戶多方面的需求及展場型態變革，將國內外展場、商業空間設計、主題館及各種 3D 空間的設計統籌，更擴大至品牌旗艦店、快閃店、企業展示中心的規劃執行。除了設計及搭建外，並將觸角伸向活動籌畫及執行，深化與客戶的業務合作。

(4). 其 他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文化創意市場，並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將持續積極發展及運用各項數位媒體與工具，整合數

位部門並強化活動領域等，發揮本集團整合傳播優勢，與客戶緊密連結共利成長。預期本公司 107 年營收及獲利將穩定成長。

(五)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媒體數位化浪潮的衝擊下，新興數位媒體代理及媒體購買業者逐漸跨足到傳統廣告代理商角色的情況下，使得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本公司持續在媒體企劃、廣告製作之領域數位化，並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數位廣告創意及數位媒體採購之水平整合能力，並以數位企劃、集團媒體暨實效媒體三個部門提供集團所有公司服務，為廣告主提供更好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提高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文創傳播集團，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景氣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4%，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9%，整體市場之經濟成長雖未大幅衰退，惟消費市場仍然較為疲弱，連帶影響深受景氣牽絆之廣告、媒體及會展事業。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對內整合資源，發展完整且豐沛之傳播文創平台；對外積極橫縱結盟，延攬優秀人才。未來，我們將以高品質及豐富的傳播文創內容，讓公司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續創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聯廣傳播集團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 105 年收購光洋波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波斯特）70%之股份，並取得控制力，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三）。而衡量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光洋波斯特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因是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取得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再取得委任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減損評估報告，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結果、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是否適當，綜合考量上述商譽減損評估之合宜性。

收入認列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廣告製作均係依照客戶要求量身訂作，故各產品製作期間受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模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而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故其交付驗收時點須個別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告製作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考量公司之製作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估價單及驗收文件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時點入帳。

其他事項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0,298	25	\$ 309,819	24
1150	應收票據	7,782	1	11,84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91,155	29	334,79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68,957	5	67,411	5
1421	預付款項	12,142	1	13,446	1
1429	未完成製作物(附註九)	67,059	5	85,40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40	1	13,8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0,933	67	836,566	6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三十)	-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1,332	1	20,721	2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311,519	23	311,519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1,500	6	85,80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708	1	3,9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5,147	-	4,0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75	2	36,7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4,181	33	467,39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5,114	100	\$ 1,303,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1,000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6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75,064	13	178,75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0,174	8	82,505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07,402	8	90,6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340	1	20,5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0,667	8	90,625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5,647	39	463,697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75	-	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4,514	1	20,36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0	-	5,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889	1	26,736	2
2XXX	負債總計	531,536	40	490,433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本	300,428	22	300,428	23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23	307,45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4	3	38,31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0	7	96,71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74	10	135,027	10
3400	其他權益	834	-	1,40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9,687	55	744,308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3,891	5	69,220	5
3XXX	權益總計	813,578	60	813,528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45,114	100	\$ 1,303,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 2,356,250	100	\$ 2,363,4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九)	<u>1,769,482</u>	<u>75</u>	<u>1,726,739</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86,768</u>	<u>25</u>	<u>636,704</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5,694	10	255,817	11
6200	管理費用	122,002	5	135,488	6
6300	研發費用	<u>112,484</u>	<u>5</u>	<u>117,24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0,180</u>	<u>20</u>	<u>508,54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16,588</u>	<u>5</u>	<u>128,1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22,043	1	26,5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0)	(1)	(5,4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39)	-	(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64</u>	<u>-</u>	<u>20,94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6,252	5	149,1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0,971</u>	<u>1</u>	<u>28,26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5,281</u>	<u>4</u>	<u>120,84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1	-	(7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6)	-	131	-
		<u>125</u>	<u>-</u>	<u>(63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5)	-	(1,180)	-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680)	-	(1,8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601</u>	<u>4</u>	<u>\$ 119,024</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856	4	\$ 97,351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25	-	21,694	1
		<u>\$ 105,281</u>	<u>4</u>	<u>\$ 120,842</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413	4	\$ 95,990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88	-	21,237	1
		<u>\$ 104,601</u>	<u>4</u>	<u>\$ 119,024</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09</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9</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聯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			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共同控制下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500	\$ 31,252	\$ 44,547	\$ 82,181	\$ 2,125	\$ 210,058	\$ -	\$ -	\$ 210,058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64	(3,764)	(9,450)	-	(9,450)	-	-	(9,450)
B9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9,450)	(24,419)	-	-	-	-	-
	24,419	-	-	(24,419)	-	-	-	-	-	-
C3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C1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43	-	-	(643)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3.307 元	31,252	(31,252)	-	-	-	-	-	-	-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058 元	9,998	(9,998)	-	(9,998)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50,805	-	50,805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2,822)	-	(2,822)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445,270	445,270
N1	庫藏轉讓予員工	-	-	-	-	-	-	-	643	6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97,351	-	97,351	21,694	-	120,84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8)	(723)	(1,361)	(457)	-	(1,8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713	(723)	95,990	21,237	1,797	119,024
H3	細數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140,259	306,808	-	-	-	447,067	-	(447,067)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428	307,451	38,313	135,027	1,402	744,308	69,220	-	813,528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71	(87,034)	-	(87,034)	-	-	(87,034)
	現金股利—每股 2.897 元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7,517)	-	(17,51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92,856	-	92,856	12,425	-	105,2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	(568)	(443)	(237)	-	(68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2,981	(568)	92,413	12,188	-	104,6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28	\$ 307,451	\$ 47,984	\$ 140,974	\$ 834	\$ 749,687	\$ 63,891	\$ -	\$ 813,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6,252	\$ 149,1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87	11,828
A20200	攤銷費用	6,995	7,593
A20300	呆帳費用	521	1,739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117
A21200	利息收入	(661)	(32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58	(59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58	(358)
A31150	應收帳款	(56,886)	(73,3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	12,3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2
A31220	預付款項	1,304	(19,560)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8,343	(15,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	(18,700)
A32130	應付票據	(650)	(3,9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86)	79,5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69	(14,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87	12,7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42	(17,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922)	(6,2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622	105,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1	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49)	(17,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95</u>	<u>87,6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6,05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4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	(2,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	8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5,128</u>	<u>(7,4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77</u>	<u>(354,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1,000	(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83)	5,583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87,034)	(9,450)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 權益	-	(30,000)
C05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	445,27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7,51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734)</u>	<u>404,4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59)</u>	<u>(1,1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479	136,5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819</u>	<u>173,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0,298</u>	<u>\$ 309,8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業規模並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 105 年收購光洋波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波斯特）70%之股份，取得控制力，並於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其中商譽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而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有賴對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光洋波斯特未來營運成果等之預估，因是本會計師將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取得光洋波斯特（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再取得委任評價師所出具之商譽減損評估報告，考量公司過去營運結果、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以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是否適當，綜合考量上述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合宜性。

收入認列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製作均係依照客戶要求量身訂作，故各產品製作期間受客戶要求及產品規模等因素影響而有所不同（一般在 3 個月內執行完成），而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故其交付驗收時點須個別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廣告製作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考量公司之製作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估價單及驗收文件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時點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 儀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5,417	9	\$ 61,263	7
1150	應收票據	3,182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48,389	5	32,31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303	-	1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023	1	10,251	1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九)	38,733	4	23,15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85	3	5,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632	22	132,470	16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二六)	-	-	4,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680,002	77	692,74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2,910	-	5,8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3,295	-	2,362	-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4	1	2,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9,691	78	708,401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7,323	100	\$ 840,8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	\$ 34,950	4	\$ 31,6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9,686	1	1,101	-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980	2	5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8,116	3	25,0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50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30,296	4	24,295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529	14	82,668	1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13,608	2	13,8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07	2	13,895	1
2XXX	負債總計	137,636	16	96,563	11
	權益 (附註十五)				
3100	股 本	300,428	34	300,428	36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34	307,451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984	5	38,31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990	11	96,71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74	16	135,027	16
3400	其他權益	834	-	1,402	-
3XXX	權益總計	749,687	84	744,308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7,323	100	\$ 840,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五)	\$ 325,905	100	\$ 292,59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217,424	66	199,410	68
5900	營業毛利	108,481	34	93,189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4,061	14	35,751	12
6200	管理費用	31,849	10	38,661	13
6300	研發費用	34,176	10	36,64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086	34	111,052	38
6900	營業淨損	(1,605)	-	(17,8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412	1	3,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365)	(1)	(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1,179	28	113,800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226	28	116,884	40
7900	稅前淨利	90,621	28	99,021	3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八)	(2,235)	-	(127)	-
8200	本年度淨利	92,856	28	99,148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1	-	(\$ 24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0)	-	(4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36)	-	42	-
		<u>125</u>	<u>-</u>	<u>(63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8)	-	(723)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443)	-	(1,3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413</u>	<u>28</u>	<u>\$ 97,787</u>	<u>3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856	28	\$ 97,351	3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1
8600		<u>\$ 92,856</u>	<u>28</u>	<u>\$ 99,148</u>	<u>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413	28	\$ 95,990	3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797	-
8700		<u>\$ 92,413</u>	<u>28</u>	<u>\$ 97,787</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09</u>		<u>\$ 3.30</u>	
9850	稀 釋	<u>\$ 3.09</u>		<u>\$ 3.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共		其		總
	普	特	資	公	積	法	未	盈	分	盈	控	前	他	手	權	益	
	94,500		31,252	31,252	31,252	44,547	37,634	82,181	2,125								210,058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4	(3,764)	(3,764)	-	-	-	-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9,450)	(9,450)	(9,450)	-	-	-	-	-	-	-	-	(9,450)
	股票股利—每股2.584元	24,419	-	-	-	(24,419)	(24,419)	(24,419)	-	-	-	-	-	-	-	-	-
C3	資本公積變動：																
C1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643	643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3.307元	31,252	(31,252)	-	(31,252)	-	-	-	-	-	-	-	-	-	-	-	-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1.058元	9,998	-	-	(9,998)	-	(9,998)	(9,998)	-	-	-	-	-	-	-	-	-
O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445,270	-	445,270	-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	-	-	643	-	643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97,351	97,351	97,351	-	-	-	1,797	-	99,148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8)	(638)	(638)	-	-	(723)	-	-	(1,361)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713	96,713	96,713	-	-	(723)	1,797	-	97,787	-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140,259	306,808	306,808	306,808	-	-	-	-	-	-	-	-	(447,067)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0,428	306,808	307,451	38,313	96,714	135,027	1,402	744,308	-	-	-	-	-	-	-	-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1	(9,671)	(9,671)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2.897元	-	-	-	-	(87,034)	(87,034)	(87,034)	-	-	-	-	-	-	-	-	(87,034)
D1	106年度淨利	-	-	-	-	92,856	92,856	92,856	-	-	-	-	-	-	-	-	92,85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	125	125	-	-	-	-	(568)	-	-	(443)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81	92,981	92,981	-	-	-	-	(568)	-	-	92,413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00,428	306,808	307,451	47,984	92,990	140,974	834	749,687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 恆 欸



會計主管：蔡 恆 欸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0,621	\$ 99,0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7	4,3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7	1,007
A20300	呆帳費用	14	1,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5)	(27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2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91,179)	(113,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82)	-
A31150	應收帳款	(16,085)	(8,5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7)	1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2)	3,048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5,582)	2,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2)	3,167
A32150	應付帳款	3,296	(1,7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85	(2,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1	1,0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427	(11,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01	(3,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	(6,1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69)	(32,3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	2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5)	(3,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9)	(35,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500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430,0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1)	(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1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增加)	6,500	(3,1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751)	3,3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03,300</u>	<u>36,3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698</u>	<u>(398,7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034)	(9,450)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u>-</u>	<u>445,27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535)</u>	<u>435,820</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4,154	1,8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1,263</u>	<u>59,38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417</u>	<u>\$ 61,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察。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URC20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次	1.2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利益之態樣</p> <p>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四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及答辯機會，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URC30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次	1.2
	頁次	第一頁，共七頁
<p>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儘快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儘快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

URS100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版次	1.2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p>壹、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p> <p>貳、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參、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召集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應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四、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五、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p>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四)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十、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一小時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肆、控制重點

一、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

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三、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四、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五、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六、本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以臨時動議提出者。

七、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八、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九、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伍、參考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證券交易法。

三、公司法。

四、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陸、使用表單

- 一、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簽到簿。
- 三、委託書。

附件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6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4,6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981
本期淨利	92,856,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85,6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704,55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29元）	(83,683,0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JL Chen, CPA

3F-6, No.77, Sec. 2, Phone :886 2 27078098
Dunhua S. Rd., Da'an Dist., Fax :886 2 27078128
Taipei 10682, Taiwan
臺北市 10682 大安區敦化南路
二段 77 號 3 樓之 6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 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基於內部經營規劃考量，計畫取得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叡」或「標的公司」）100%股權，以取得其實質營運主體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勢」或「評估標的」）70%股權。爰此，聯廣委請本會計師就交易價格表示意見。

一、 評估基準日

民國（以下同）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交易背景

- (一) 聯廣成立於 59 年 7 月，於評估基準日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65,428 仟元，聯廣主要提供廣告主整合性行銷傳播服務，依廣告主不同需求提供廣告製作、媒體企劃及行銷公關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並整合國內外展場設計、主題館及各種商業空間的設計統籌。目前聯廣包括四大事業中心，分別為廣告事業中心，公關事業中心，媒體及數位事業中心，以及會展與特展事業中心。
- (二) 揚叡為控股公司性質，其營運主體為其 70% 持有之子公司先勢。先勢於 105 年 5 月成立，於評估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200 仟元，以提供多元化服務出發，先勢服務客戶類型涵蓋消費品牌、科技電信、企業財經、食品餐飲、運動休閒、精品時尚、數位媒體、企業公益、專業顧問與教育訓練等多元業種，屬全方位綜合性公關公司。
- (三) 聯廣基於內部經營規劃考量，擬以新臺幣約 261,800 仟元（以下簡稱「交易價格」）透過收購揚叡 100% 股權以取得先勢 70% 股權。

三、 近期財務資訊

評估標的近期之財務資訊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幣別：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32,441	139,402
非流動資產	10,055	4,119
資產總計	142,496	143,521
流動負債	74,312	77,556

非流動負債	45	365
負債總計	74,357	77,921
權益總計	68,139	65,6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496	143,521

資料來源：先勢 106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初稿。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幣別：新臺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 5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淨額	366,207	285,719
營業成本	(205,505)	(164,389)
營業毛利	160,702	121,329
營業費用	(121,503)	(81,668)
營業淨利	39,198	39,661
營業外收支	2,190	3,004
稅前淨利	41,388	42,6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007)	(7,286)
本期淨利	34,381	35,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81	35,380

資料來源：先勢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初稿。

註 1：小數點進位可能產生細微誤差。

四、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公平市場價值不反映特定的投資人由於特定的情況、交易綜效或基於策略考量，而支付多於或少於公平市場價值之代價。

五、資料來源

本案評估作業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係為評估標的之營運及財務等資料，以及公開市場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價值評估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且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價值評估資訊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 評估標的 105 年之查核後合併財務報告。
- (二) 評估標的 106 年之查核後合併財務報告初稿。
- (三) 評估標的 107 年至 111 年之展望性財務資訊。
- (四) 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六) S&P Capital IQ 專業資料庫。
- (七) 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
- (八) 自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

六、價值評估基本假設

本價值評估作業之主要基本假設如下：

- (三) 標的公司暨評估標的截至評估基準日沒有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
- (四) 標的公司暨評估標的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
- (五) 標的公司暨評估標的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
- (六) 標的公司暨評估標的所在市場之政治、法規、財經及總體經濟沒有重大變化。
- (七) 標的公司暨評估標的所在市場之課稅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
- (八) 標的公司暨評估標的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七、評估方法

一般企業評價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 (一) 資產法 (Asset approach) – 淨資產調整法
 -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 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
- (二) 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

-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 當企業與所篩選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同屬產業中相對成熟之階段時，適用市場法。

(三) 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本案評估方法之採用：

根據上述三大類之評價方法特性，評估標的係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考量其資產結構及營運模式，本案不適宜採用資產法評估；本案考量評估標的所屬產業特性、營運現況及評估所需資料之可取得性等資訊，採用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為本案主要採用評估方法。

八、 評估步驟

本案評估步驟如下：

- (一) 分析評估標的於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歷史財務、營運及展望性財務資訊。
- (二) 自國內外資料庫及公開市場蒐集資訊，取得評估所需之市場與產業資訊。
- (三) 依據評估標的之所屬產業、主要產品、營運模式及地區，選取適當之上市櫃同業公司及歷史可類比交易案例。
- (四) 依據相關國際評價準則之規範，進行企業股權價值評估分析。
- (五) 考量必要之折溢價調整，並結論各方法下之合理價值區間。
- (六) 依據評估結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九、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對市場參與者而言，通常面對兩評估標的於各價值因子，如未來利益流量產生能力以及風險性等，皆完全相同下，若某一標的之變現能力明顯低於另一標的時，則市場參與者將對該較不易變現標的之價值進行適度折價，以反應標的變現能力所帶來之風險。

基於評估標的於評估基準日為未公開發行公司，須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對股權價值之調整。鑑於評估標的尚未具備明確上市櫃時程，本案參考“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MV Opinions Inc.”之實證研究資料，結論評估標的適用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 24%。

十、價值評估分析

(一)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本意見書係依據評估標的所提供之 107 年至 111 年展望性財務資訊，以評估標的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11.9% 為折現率，進行評估標的之股權價值評估。由於評估標的為非上市櫃公司，故同時考量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調整。

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設算出之評估標的 70% 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241,141 仟元至 280,970 仟元。

(二) 市場法

一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案以評估標的於評估基準日之最近期 12 個月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採用「企業價值對銷貨收入淨額比 (EV/Sales)」、「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比」(EV/EBITDA)、「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利益比」(EV/EBIT)、「本益比」(P/E) 及「股價淨值比」(P/B) 並排除離群值後，執行股權價值分析。經上述分析所設算出之評估標的 70% 股權價值介於新臺幣 119,625 仟元至 476,401 仟元。

各乘數之分析匯總如下：

價值乘數	EV/Sales	EV/EBITDA	EV/EBIT	P/E	P/B
平均	1.49x	20.16x	21.07x	25.25x	3.30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一 可類比交易法

本案以評估標的於評估基準日之最近期 12 個月之財務資訊為基礎，篩選大中華區廣告產業之歷史 EV/Sales、EV/EBITDA、EV/EBIT、P/E 及 P/B 交易乘數，並排除離群值後，執行股權價值分析。經上述分析所設算出之評估標的 70% 股權價值介於新臺幣 129,737 仟元至 431,754 仟元。

各乘數之分析彙總如下：

價值乘數	EV/Sales	EV/EBITDA	EV/EBIT	P/E	P/B
平均	1.45x	10.35x	13.96x	16.48x	2.72x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一 市場法之股權價值區間

根據以上市場法分析結果，評估標的 70%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129,737 仟元至 431,754 仟元。

十一、 評估結論

綜合考量評估標的於「收益法」與「市場法」之 70%股權價值區間結論，結論評估標的之股權價值區間為新臺幣 241,141 仟元至 280,970 仟元。

經上述分析，聯廣擬以新臺幣約 261,800 仟元取得標的公司之 100%股權之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本案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評估標的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資訊並未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相關數字表達是否允當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此致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靖

107年5月8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廣」）擬取得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標的公司」）100%股權，以取得其實質營運主體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權一案之交易價格，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任一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任一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任一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上述任一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上述任一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七、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聯廣擬取得標的公司 100%股權一案之交易價格，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陳靖玲



107年5月8日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	陳靖玲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商學士
經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現職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證件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943 號

附件九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或稱「存續公司」）及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或稱「消滅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5月17日簽署。

緣甲乙雙方均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合法營運之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進行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爰約定如下約款，供作信守。

第一條 合併方式與存續公司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

- 1.1 甲乙雙方同意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合併案，甲方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並將因合併而解散，乙方現有權利義務，自合併生效時起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 1.2 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及總機構登記地址維持不變，業務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及法律許可之其他地區。

第二條 合併前甲乙雙方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 甲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甲方之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365,428,100元，分為普通股36,542,810股，每股面額10元。

2.2 乙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乙方之登記額定資本總額為26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112,667,410元，分為普通股11,266,741股，每股面額10元。除前述股份外，乙方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並無其他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持有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 合併對價

- 3.1 甲乙雙方同意，於本契約第6.1條所定先決條件均已全部滿足或經有權之一方放棄後，於合併基準日，所有乙方發行在外流通之股份將因合併而停止流通並註銷，且按乙方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換發現金合計261,800,000元（以下稱「合併對價總額」），亦即，乙方股份每股換發現金23.236533元（以下稱「每股合併對價」）。
- 3.2 發生下列情事時，本合併對價總額及/或每股合併對價應經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調整之：
 - 3.2.1 乙方或其子公司發生對其營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2.2 乙方或其子公司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者；或

3.2.3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對於本契約第十一條之任一聲明與保證事項於合併基準日前之重大違反，或對於第十二條承諾事項之重大違反，而未經他方終止本契約）致有調整合併對價總額及/或每股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第四條 存續公司之資本額及章程

本合併案以現金為對價，存續公司之資本額於本合併案完成後維持不變。存續公司之章程原則上維持不變，但如有修訂之必要，應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本於本契約之意旨修訂之。

第五條 合併基準日

本合併案應於合併基準日零時起生效（以下稱「合併生效時」）。合併基準日同時為乙方之解散基準日。合併基準日之決定，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於第6.1條所定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經有權之一方放棄後，共同協議訂定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07年10月1日。若雙方董事會未能於第6.1條所定條件成就後5個月內（以下稱「決定期限」）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應以決定期限屆至日起算第30日為合併基準日；但雙方董事會亦得視合併作業時程之可行性、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等因素，本於誠信另行合意變更合併基準日。

第六條 合併之先決條件

6.1 本合併案應於下列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如依其性質得予放棄時）經有權之一方放棄後，於合併基準日生效：

6.1.1 雙方股東會皆已依法決議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6.1.2 本合併案已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許可、同意或核准（如有）。

6.1.3 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雙方於本契約第十一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俱為真實且正確，且雙方均已確實遵守並履行其於本契約之承諾、義務與約定；但任一方均不得以其自身未遵守或未履行本契約之規定為由不完成本合併案。

6.1.4 如發生第3.2條規定之雙方應協議調整合併對價之事由，雙方對合併對價之調整已達成合意。

6.2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負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於本契約簽署後，即生拘束之效力，雙方應本於誠信予以履行。

第七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如甲方或乙方個別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以下稱「異議股東」），該方除依法令而有得拒絕之事由者外，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買回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第八條 債權人之保障方式

於雙方股東會決議合併後，甲乙雙方應依法向各該方之債權人辦理通知及公告，並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踐行有關債權人之權利保障程序。

第九條 合併後權利義務之承受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自合併生效時起，乙方之全部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甲方依法概括承受。

第十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因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費用與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外部顧問等相關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一方違約而終止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一條 聲明與保證

11.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甲方對乙方為如下之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署日及合併基準日為止：

11.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甲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及許可。甲方並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申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11.1.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3)甲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或(4)甲方應受拘束之任何重大契約。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本於甲方合法有效之決議及授權，構成甲方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條款對甲方具有執行力。

11.1.3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訂日當日或之前，甲方董事會已依法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於合併基準日當日或之前，甲方股東會已依法決議通過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

11.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對甲方為如下之聲明與保證，截至本契約簽署日及合

併基準日為止：

11.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乙方及其子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1)乙方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及許可，並依法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且(2)乙方及其子公司並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申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11.2.2 股份：乙方之登記授權資本額為260,000,000元，分為普通股2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112,667,410元，分為普通股11,266,741股。除前述之外，乙方未發行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他任何種類之有價證券。乙方各子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及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股數如揭露附表一所載。

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已提供予甲方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乙方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者外，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並無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之安排或承諾，亦無任何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本身或利用他人購買、買回或贖回其已發行之任何有價證券或辦理減資之安排或承諾。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無任何交付或出售與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普通股有關之選擇權、認購(售)權證、優先購買權、認購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之義務，亦無任何類似之約定、安排或承諾。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無任何買回、贖回或其他須取得乙方普通股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無任何與乙方普通股有關之表決權約定、信託或其他與表決權安排有關之任何契約、協議或合意。

11.2.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3)乙方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乙方或其子公司應受拘束之任何重大契約，亦未導致任何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應受拘束之任何重大契約將因此終止。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本於乙方合法有效之決議及授權，構成乙方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條款對乙方具有執行力。

11.2.4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中華民國應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表所包括期間之乙方及乙方子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其內容於重大方面皆係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任何重大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且除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外，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無任何未向甲方揭露之重大負債(不論係直接、間接或或有負債)或義務，以致影響甲方對合併對價總額之評估或本合併案進行之判斷。

11.2.5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訂日當日或之前，乙方董事會已依

法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乙方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於合併基準日當日或之前，乙方股東會已依法決議通過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

- 11.2.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依法令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畢，且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已繳納截至本契約簽署時止應繳納之稅捐，或已依相關法令及各該管轄地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所有應繳納之稅捐於財務報表內提列準備，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並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或命令之重大情事，亦無任何租稅債務或涉及任何稅務爭議事件。
- 11.2.7 訴訟及非訟案件：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其結果足使乙方或其子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或對乙方及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就乙方所知，並無潛在可能對乙方、乙方子公司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
- 11.2.8 資產及負債：乙方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中，乙方及其子公司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惟如該拘束或限制對於乙方及其子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11.2.9 契約及承諾：(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負擔或限制或任何重大不利益皆已提供或告知甲方，並無任何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惟如其對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營運、業務或其他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或對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無影響者，不在此限，(2)乙方及其子公司為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其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契約，無違約行為；但該違約行為對乙方及其子公司整理之營運、業務或其他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不影響乙方及其子公司履行本契約條款者，不在此限，(3)乙方及其子公司所有之應收帳款均屬真實，且均係因正常之交易行為所生。
- 11.2.10 勞資關係：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1)乙方關於員工僱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均符合各該適用法令規定。乙方或乙方子公司已依據各該適用法令之規定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2)乙方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而其結果足以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11.2.11 無重大變更：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本契約簽署時為止，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營運(1)維持正常營運；(2)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未發生或可

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之變化；及(3)未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使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1.2.12 無重大新增債務：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本契約簽署時為止，除(1)依本契約或本合併案應履行之義務，(2)因日常營運行為所產生，(3)依法令規定或為達法令所定各項財務暨業務各項標準之必要事項，(4)為履行本契約或本契約簽訂前已締結之契約，或(5)經甲方以書面同意者外，乙方及乙方子公司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負債，致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不利影響之金額超過500萬元者。
- 11.2.13 關係人交易：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所為之關係人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符合交易常規。
- 11.2.14 法律遵循及政府調查行動：除乙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1)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業務與營運於重要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以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現存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其重大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函令之情事，(2)乙方未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潛在或現在之針對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之業務與營運行為進行任何調查行動，(3)於最近三年內，乙方未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就其或其子公司業務與營運行為為處分；惟如其違反對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之營運、業務或其他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4)乙方及乙方子公司人員，均無為法令規定所不允許之目的，將任何形式之金錢、財產、服務或其他具有價值之物品、支付、捐獻、貸款、餽贈、賄賂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給付予政府官員或其他任何人，或提供或要約提供該等人員使用。
- 11.2.15 智慧財產權：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擁有或有權使用其現行所使用之商標、服務標章、網域名稱、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以下合稱「智慧財產權」）。乙方及乙方子公司就其業務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並無侵犯任何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11.2.16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發現其於本契約簽署時依第11.2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或其揭露附表所揭露事項有任何錯誤、缺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乙方應更正或使其子公司應更正原提供之揭露附表或更新揭露附表所揭露之事項；惟乙方或其子公司更正或更新附表所揭露之事項如構成乙方或其子公司營運業務或營運重大不利之影響，將不影響甲方依法或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或得行使之救濟。
- 11.2.17 本契約相關資料：乙方提供予甲方與本契約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均為真實且正確，並無任何重大虛偽不實、錯誤或隱匿之情事。

第十二條 承諾事項

12.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就下列事項應由

其履行之部分向乙方為承諾，且乙方就下列事項應由其履行之部分向甲方為承諾：

- 12.1.1 乙方及其子公司應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乙方基於此目的所簽訂或續訂各類契約須考量合併後之整體規劃，盡力與契約相對人商訂有利於乙方之單方任意終止約款或降低終止限制。
 - 12.1.2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同意等(如有)。
 - 12.1.3 乙方繼續提供甲方合理要求有關乙方之財務資料，包括截至合併基準日為止乙方未經查核簽證之自結財務報表。
 - 12.1.4 發布、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有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資訊之公告係依相關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所為者，則不在此限。但甲乙各方應盡其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之正確性。
 - 12.1.5 乙方及其子公司，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實質移轉其業務或客戶或變更承接其業務或客戶之主體，惟為免疑義，上述不影響或限制乙方依其商業判斷決定由乙方集團任一公司承接或進行客戶業務之日常行為。
- 12.2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本契約、甲乙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外，未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惟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不得自行並應使其子公司亦不得自行從事下列行為：
- 12.2.1 變更公司章程、適用之會計原則。
 - 12.2.2 決議增減資、發行新股，或發行任何有價證券。
 - 12.2.3 簽署(續訂)任何日常營運以外之重大契約或支出金額超過500萬元之各類契約。
 - 12.2.4 取得或處分任何金額超過500萬元之資產。
 - 12.2.5 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契約第七條規定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破產或其他對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財務結構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 12.2.6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合併、換股、資產讓與、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之契約；(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或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或(6)為重大承諾或背書保證之行為。

- 12.2.7 就金額超過500萬元之權利予以放棄、拋棄、捨棄或怠於主張任何現仍有效存續之權利或利益，或就金額超過500萬元之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或為其他不利於自身之行為。
- 12.2.8 異於常規及日常營運慣例地任免或調動經理人、調整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之報酬、薪資、紅利、獎勵、退休金、福利或福利計畫、雇用/資遣大量員工或實施任何優離、提前離職、提前退休或優退方案。
- 12.2.9 除屬日常營運行為者外，將其資金貸予任何股東或第三人。
- 12.2.10 終止、停止、關閉或處分任何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經營。
- 12.2.11 與任何人進行非常規或非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交易。
- 12.2.12(1)進行任何新貸或增貸，或增加任何債務或其他責任金額超過1,000萬元，但其屬日常營運行為所生者除外；(2)對任何人之債務提供保證或將其資產設定負擔，但其屬日常營運行為所生者除外。
- 12.2.13 除前述事項外，任何重大影響乙方或其子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事項。
- 12.2.14 就前述之任何行為簽訂任何合約或為任何承諾。

第十三條 違約情事

- 13.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他方以書面限期20日以上之期限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時，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但如依其性質無從改正時，該未履行或違反即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 13.2 任一方有違約情事時，他方除享有第10條及第14條所定之權利外，如尚受有其他損害，違約方並應賠償之。

第十四條 合併契約之終止

- 14.1 在合併基準日前，除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外，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4.1.1 任一方有本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發生，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 14.1.2 本契約未經甲乙任一方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及
- 14.1.3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合併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

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14.2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各該當事人董事會之決議，無須經各該當事人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 14.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參與合併公司家數增加

雙方同意於董事會決議合併並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訊息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 16.1 本契約之解釋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16.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甲乙雙方董事會應儘速共同另行於合法範圍內修訂，無須取得股東會之同意，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甲乙雙方董事會應儘速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內容另行決議通過後共同修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示要求外，無須取得股東會之同意。
- 16.3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30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6.4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關於本合併案之任何口頭與書面討論、約定及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16.5 本契約之修正與變更，須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 16.6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16.7 於合併基準日前，如甲乙雙方任一方因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情事發生時，該方當事人應於知悉後5日內通知他方，並仍應盡商業上最大合理努力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 16.8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地址送達，始生通知之

效力：

甲方：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湘(董事長)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56號5樓

乙方：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昱斌(監察人)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8樓之1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16.9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一方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布、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與任何第三人。如本契約嗣後有終止、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不受該終止、解除、撤銷等情事之影響。
- 16.10 本契約之執行細節與未盡事宜，授權雙方董事會另行決議。
- 16.11 本契約所有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 16.12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湘 董事長



乙方：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昱斌 監察人

附表一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	股份種類
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200,000 元	30,200,000 元	普通股
賢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元	1,400,000 元	普通股
先勢溝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元	3,500,000 元	普通股
鈞勢國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元	5,800,000 元	普通股
先擎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 元	7,900,000 元	普通股
天擎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元	2,900,000 元	普通股

附件十

余湘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	職稱
聯萌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領航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知行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冠群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名稱	職稱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典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銳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旺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沐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揚叡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穎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先勢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米蘭營銷策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秀玲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八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清祥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	職稱
聯一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
聯眾廣告(股)公司	董事
聯樂數位行銷(股)公司	董事
聯準行銷顧問(股)公司	董事
P.H. Management Consultan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Globalogic Limited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少康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	職稱
好聽(股)公司	董事長
愛說話(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廣播(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中興政策文教基金會	董事

黃清苑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名稱	職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紀產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壹甲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勝肆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欣壹有限公司	董事
廣欣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欣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萬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煒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偉翠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	職稱
英屬開曼群島商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昕濤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丁一賓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公司	職稱
駿鼎資本(Quintus Partners)	合夥人

附錄一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三、I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四、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並得視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必要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非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由雙方填具轉股書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於公司所在地日報登載一天聲明作廢，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載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議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之決定之或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獨立董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附錄二

URS30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1.1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p>壹、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p> <p>貳、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參、作業程序</p> <p>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URS200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版次	1.1
	頁次	第一頁，共三頁
<p>壹、目的</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貳、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參、作業程序</p> <p>一、董事之選任</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營運判斷能力。(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 經營管理能力。(四) 危機處理能力。(五) 產業知識。(六) 國際市場觀。(七) 領導能力。(八) 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董事之選舉</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五、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欄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湘	銘傳女子商業專 科學校商業文書 科畢業	媒體庫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7,220,275	廣利美股份 有限公司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冠群	美國卡內基梅隆 大學工業管理碩 士	摩根士丹利台灣區 董事長	7,220,275	廣利美股份 有限公司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學研 究所博士課程畢 業（專攻證券金 融）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7,220,275	廣利美股份 有限公司
廣利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秀玲	臺灣大學法律系	達勝財務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7,220,275	廣利美股份 有限公司
愛說話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趙少康	美國克雷蒙遜大 學機械工程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772,378	愛說話股份 有限公司
永安國際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清祥	中國文化大學會 計系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608,740	永安國際管 理顧問有限 公司
丁一賓	上海復旦大學英 美文學學士	巴克萊銀行大中華區 投資銀行主管	0	
嚴偉翠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碩士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陳昭鋒	中原大學會計學 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附錄四

董事持股明細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65,428,100元，已發行股數為36,542,81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止，董事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廣利美(股)公司代表人：余 湘	7,220,275	19.76%
董 事	廣利美(股)公司代表人：郭冠群	7,220,275	19.76%
董 事	廣利美(股)公司代表人：林秀玲	7,220,275	19.76%
董 事	廣利美(股)公司代表人：黃清苑	7,220,275	19.76%
董 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608,740	1.67%
董 事	愛說話(股)公司代表人：趙少康	772,378	2.11%
獨立董事	陳昭如	0	0
獨立董事	丁一賓	0	0
獨立董事	嚴偉翠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01,393	23.54%